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呂克宜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44,921,88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實行或落實或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出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克宜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推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6.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並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中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方為有效。
7.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有任何特殊進場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出席大會，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周志榮先生及譚志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